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评价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 (2012) 第 0333 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我们接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信国安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473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7 号）的要求，我们审核评价了中信国安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国安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持其有效性并恰当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国安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审核评价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中信国安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评价，并非旨在对中信国安公司内部控制作出保证，也不可能揭示内部控制中所有的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中信国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恰当评价了中信国安公司 2011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组织架构，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方针、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健全，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实际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责，履行各自义务，同时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及相互制衡，整体运行规范，效果良好。

4、公司管理层负责内控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和监督等管理手段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统一规范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5、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通过制定内控制度的形式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和业务流程，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有效履行各自职能。通过完善的控制架构和各层级之间合理控制程序的运行，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指令得到严格和有效的贯彻执行。

6、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控制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财务报告总体编制计划，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财务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和进行财务分析工作。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表编制和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通知等有关规定，证券部、项目管理部、法律部、人事部、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及分工共同参与编制工作。

健全编报授权审批制度。在机构设置、计划编制、审批及下达到正式报告的对外报送，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等各重大环节，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和完善的审批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正确，报送完整有效。主要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完善会计信息稽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从原始会计记录入手，完善内部多级次的稽核审批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建立和有效利用会计信息系统。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在人员配备、软件培训、硬件管理到电算化会计处理管理、权限设置和档案管理等相关环节制定了明确详尽的规范，最大限度减少差错的出现，避免人为调整，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陆续制定并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实施办法，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不但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而且通过不断的优化，使之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以长期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较好的

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确保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内部审计部独力承担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所属事业部的审计工作，主要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营活动的效益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风险控制的及时性以及内控体系建立健全的有效性及运行状况等诸多方面进行独立审计、有效监督和客观评价。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开展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性和专项审计工作，积极探索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强化治理为目标的内审模式。审计重点环节主要包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完善情况、执行力度和运行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相互联动，及时跟踪整改结果，审计部门根据整改情况适时展开后续追踪审计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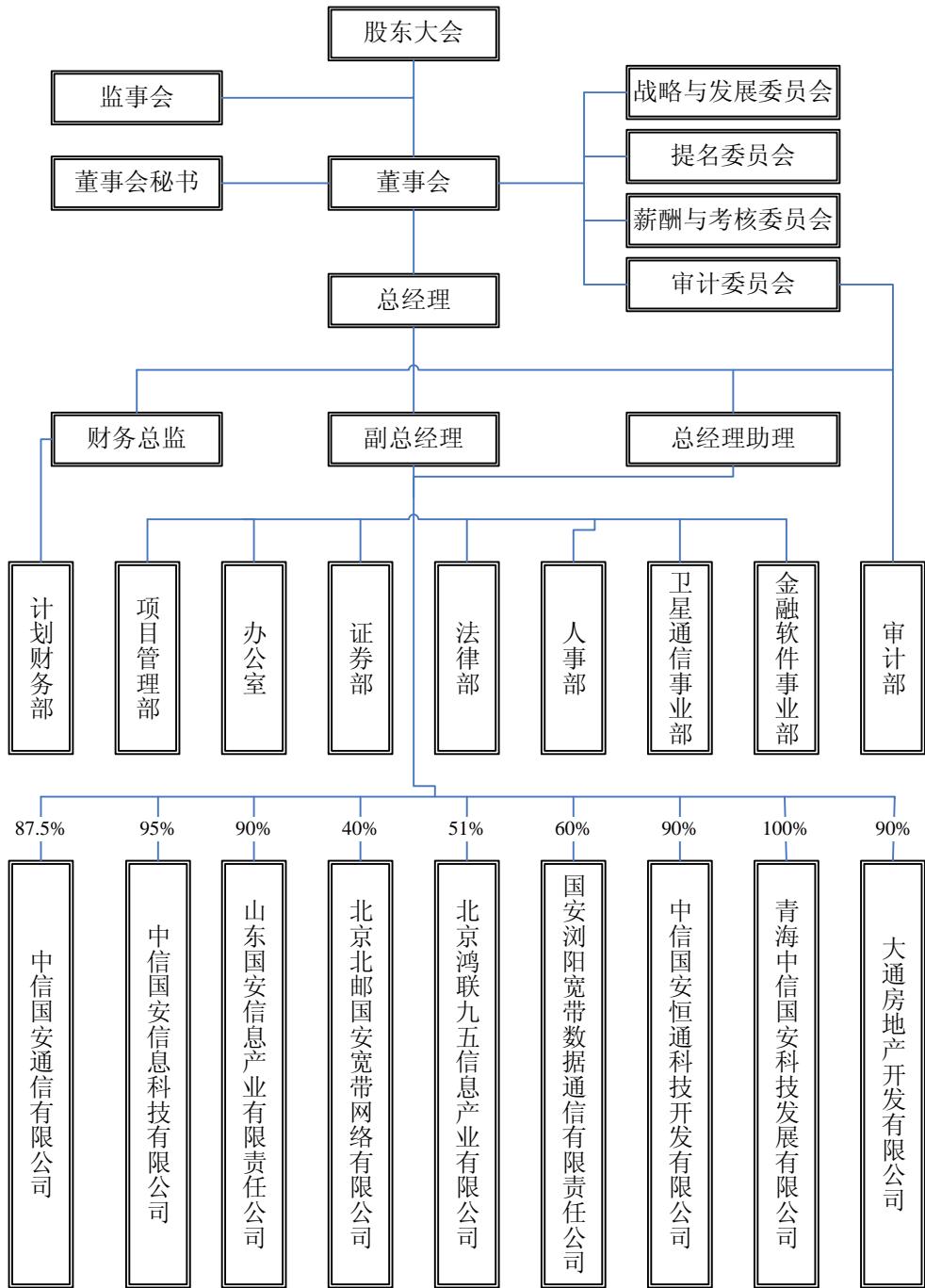
（四）2011 年进行的重要活动及工作成效

根据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11]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的通知》要求，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2011年公司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各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内控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和固化，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内控管理的执行效力。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二)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和管理重点的内控制度并不断优化和完善，在治理结构、财务控制、资金控制和投资控制等方面尤其关注，通过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具体控制细则，建立并日臻完善了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共同负责的日常经营管理模式，在管理理念和经营目标方面实现了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的长远目标相吻合的双赢局面。

在机构及职责、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上市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行业特性和管理现状制定和完善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外，还通过公司职能部门向控股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公司计划财务部每季度接收和审阅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审计部定期开展对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性内控审计和专项审计，这些具体措施使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和加强，保证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能够在控股子公司得到有效保障和切实落实。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种类的认定、关联交易审批和及决策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公允性独立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偿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下，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担保的执行和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在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原则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依据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随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由董事会发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投资管理机构职责、投资审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执行及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负责为投资项目的最终审批提供相关的决策意见，并负责对外投资的组织实施，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监督，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所列用途使用资金，依据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事前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严格规范的审批程序，在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独立董事、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比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上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有关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具体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制订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一整套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种类、方式、流程、相关义务人的职责和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以及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通过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由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保证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项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防止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和信息误导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控制目标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类业务和各个层面。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监管机构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深化内部控制实施规范工作，突出并强化风险管理，促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创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快速的发展。

1、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在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的职责。

2、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内部审计的风险预警和监督评价职能，特别是风险管控职能，强化内控制度对公司整体运行中系统风险的防范作用，不断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着力提升防范、控制及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模式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效果进行检查，保障公司内控制度作用得以长期有效发挥。

5、着力实施全员内控规范培训，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实施多层次的内控相关制度及规范的培训，树立并强化管理层的内控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并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在公司内部营造注重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内控文化氛围，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着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现有治理结构架构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制衡有效，决策科学、运作协调。公司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等控制目标的实现，为实施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和其他各项工作程序的规范化实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目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